



國際新聞停看聽

廖浩翔／編譯
政治大學政治系學生

這次編譯整理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德國、英國與加拿大性別平等相關的時事。德國政府修法，於出生證明新增第三個性別欄，以正視雙性人 (intersex) 的存在。英國政府欲啟動《性別承認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 之修法工程，期許能降低跨性別者申請性別承認證書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的門檻。對此，其將展開為期 16 週的公共諮詢。由於程序瑕疵，加拿大保守黨政府揚言廢除現行性教育課綱，將其替代為 1998 年版課綱。但是，民眾紛紛指出，舊版課綱並未如現行課綱涵蓋當代重要議題，而無法符合學生需要。

德國： 承認「雙性人」的存在！德國出生登記增列第三個性別欄（註 1）

去年 11 月，德國最高法院判決，

個人的性別認同是一項基本權利。依當時身分法規，進行出生登記時僅能將嬰兒登記為男性或女性，這已構成對雙性人的歧視。因此，政府必須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修法，於出生證明中，提供男、女之外的性別欄位。

雙性人是一個廣義的名詞，指涉具有無法完全符合典型生理男性或生理女性的性別特徵（例如生殖器或染色體）的人。舉例而言，同時具有陰莖與陰道的嬰兒，就會被歸類為雙性人的範疇中。據聯合國統計，雙性人約佔了全球人口總數的 0.05% 至 1.7%，和具有紅髮的人口比例相似。不過，由於出生登記時，僅能登記為男性或女性，因此家長常只能直接為孩子選擇性別，並安排手術，使那位孩子的生理特徵符合典型的男性或女性，以便登記。這便是該判決的上訴人所面對的。他強調，政府不應該強迫雙性人選擇作為男性或女性。



為回應此判決，德國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的左翼聯盟在今年（2018）8/15 通過了一份法案，於出生證明新增第三個性別欄位，允許家長將雙性人新生兒的性別，登記為「各種」（various），並禁止對雙性人新生兒進行手術，使其能在未來自己選擇性別。

負責草擬法案的法務部部長 Katarina Barley 表示，此次把第三個性別選項引入出生證明的法案，能使雙性人更有尊嚴地生活，可說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然而，跨性別社群恐怕不是這麼想的。

「對跨性別者來說，更改名字與性別所面臨到的困難，仍是一點都沒改變」德國女同志與男同志聯合會發言人 Markus Ulrich 如此表示。確實，新法所要達到的是，肯認無法完全符合典型性別特徵的新生兒的存在，並尊重他們的生理特徵與日後的性別選擇。但跨性別者的生理特徵符合典型的性別特徵，一出生本就會登記為男性或女性，但長大後，卻會在心理上認同自己是另外一個性別，陷入性別錯置的狀況。如何建立相關機制，使跨性別者能依其所認同的性別，更改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欄，來尊重其性別認同？對此，我們或可借鏡英國《性別承認法》的修法提議。

英國：

《性別承認法》修法提案，引發跨性別與女性主義團體兩方衝突（註2）

政府平權辦公室（Government Equality Office）日前提議修改《性別承認法》，並對此諮詢民眾意見，期待能降低跨性別者獲得「性別承認證書」的門檻。

依該法，跨性別者能藉由申請性別承認證書，來使他／她的性別認同獲得政府承認。雖然無法直接更改出生證明上的性別，但此證書能直接取代出生證明。舉例而言，若有一位生理男性認同自己是一位女性，且也希望他能被眾人視為女性，則能申請性別承認證書，要求政府承認他作為一位跨性別女性的事實。未來，「她」能以此證書取代出生證明，來申請其他法定文件，例如護照。

不過，要獲得這份證書，必須符合許多條件。首先，申請者需要提供一份「性別焦慮症」（gender dysphoria）（註3）的診斷證明及相關病歷，並經過醫療小組評估。但是，這條件其實錯誤地預設了跨性別是一種精神疾病。另外，申請者也需要證明，他／她已經以其所選擇的性別生活了至少兩年。最後，申請者須給付 140 元英磅的申請費（約為



新臺幣 5630 元)。

昂貴的費用、繁複程序與嚴苛的條件，使許多跨性別者卻步，甚至無法順利獲得證書。據估計，英國境內約有 20 萬至 50 萬位跨性別者，但自該法通過以來，順利獲得證書的人僅有 4910 位。

政府預計發起 16 週的公共諮詢，討論證書的申請程序。除了申請者的年齡是確定的（至少滿 18 歲），其餘條件的修改，須待政府審視民眾意見後，才會決議。諮詢會議將聚焦此二問題：提供診斷證明與病歷是否有必要？申請變更性別，是否需經由配偶或同居人的同意？

對此變革，跨性別權利倡議者想引介「自我認同」（self-identification）的概念，使程序更為簡易。這概念允許一個人，僅透過自我辨識（self-identifying）為某種性別，來獲得證書，而無需經由任何醫學評估。舉例而言，若有一位生理男性認同自己是一位女性，無需經由醫師評估與診斷，他便可以獲得證書。

然而，一些女性主義團體強烈反對。她們認為，這概念會使女性身陷險境。尤其，任何男性都可以聲稱自己是一位女性，而隨意進入女性專用的空間。這想法並非拒斥跨性別者的權利，

只是單純想要保護女性。但對某些跨性別者而言，這些女性主義者患有「恐跨症」（transphobia）。對此，女性主義運動者 Heather Brunskell-Evans 回應：

「當我在樓梯間，我要懼怕我可能會被一位戴著頭罩和面具的男人推倒，而他告訴我他是一位女性，如果我不接受，我便是一位納粹主義者，我不喜歡如此；這是非常令人害怕的情況！甚至要求一場對話溝通都會被視為恐跨的。」

全國學生聯合會（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於曼徹斯特（Manchester）的跨性別辦公室表示，這場辯論已經「允許反跨性別的倡議者去論辯我們存在與否」，而且「自我認同會危及女性於專用空間中的處境」的論點是不成立的。

「如果你想要進入一個女性更衣間去攻擊一位女性，你本來就會去做了…《平權法案》（Equality Act）已通過至少八年，且正是這法案允許跨性別者進入女性的專用空間。在這非常長的一段時間，這種攻擊事件就可能發生，但一切並沒有發生。」

的確，性別暴力就是性別暴力，不



會因為加害者是位跨性別者，就能夠免除責任。女性主義團體謬誤地預設，所有的跨性別者是「男跨女」，且每位這麼做的男性皆有侵犯女性的傾向。事實上，會有這般恐懼，所凸顯的或許是性別平等教育的不足，以及社會對於性別暴力受害者的不友善。畢竟，如果每一位民眾都能從小養成「性同意權」的知能，理解到性必須在尊重與對方清楚同意的前提下進行，且面對性別暴力的受害者時，能以傾聽代替說教，以友善代替冷漠，我們能預期，女性不會對此抱有這麼大的恐懼。而當然，性別暴力的受害者不只有女性，加害者也不只是男性，它是不分性別的，相對的，它所衍生的責任也是。

降低跨性別者申請性別承認證書的門檻，所欲達成的是「認可」一群我們長期忽視並鄙夷的人。我們生活於同一個社群，但部分的我們卻因為不符合「主流」而遭到排除，生活於恐懼、懷疑與貶低的生活中。是時候看見這群人的存在，只是應以什麼方式，英國國內仍在辯論當中。於此同時，臺灣尚未啟動相關討論。但我們都知道，只在課綱中提及，是遠遠不足的。在這議題上，我們能看見意見的強烈分歧，甚至雙方間的對話與溝通是有困難的。對於

性別教育的課程內容，加拿大也碰到了類似的瓶頸。

加拿大： 安大略省性教育課程大退步？

教長：目前未有定論（註 4）

今年年初，安大略省 (Ontario) 省長 Doug Ford 競選進步保守黨 (Progressive Conservative Party of Canada) 黨魁時，再三保證會廢除現行性教育課綱（以下稱 2015 年版課綱），並以 1998 年版的課綱取代。他認為，自由黨前政府制定 2015 年版課綱的過程，並未好好諮詢家長的意見。不過，有民眾指出，同性婚姻、網路性別暴力、色情簡訊、性別認同、性同意權等議題，在 2015 年版課綱有討論到，但卻不見於 1998 年版課綱。

儘管省長如此承諾，教育部的立場卻反覆不定。7 月 16 日，部長 Lisa Thompson 報告國會，只有課綱的部分內容需要重新研議。她表示：「我們理解（學生們）需要學習性同意權，我們理解他們需要學習網路安全，我們也知道他們需要學習並欣賞性別認同。但我們也知道，自由黨政府制定課綱的程序充滿瑕疵。」該日下午，部長辦公室卻發表一份聲明：「我們仍未決定新課綱



會呈現什麼樣子。新課綱的最終內容，會以安大略家長的意見為基礎。」但政府目前仍未釋出相關會議的時程與細節。即將到來的新學期，仍適用 2015 年版課綱。

長年投入同志權益倡議的 Carol Pasternak 說：「他們（指學生）必須知道，身為同志是件正常的事。那些仇恨與不理解正在宰殺我們！」她指出，同志青少年較異性戀更可能選擇自殺，而「如果同志小孩不知道身為同志是沒什麼大不了的事，他們會感到焦慮、憂鬱，而這可能摧毀他們與朋友、家人間的關係。」

的確，如果我們沒有主動邀請學生了解性別的多元性，社會的仇恨與歧視將難以消弭。過去，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僅著重在「兩性平等」，試圖除去社會對男性與女性的刻板印象。不過，2004 年的葉永鋐事件使臺灣社會警覺，這仍是不足夠的。這樣的性別平等教育並沒有帶著學生認識，多元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存在。易言之，雖然同志群體生活於你我周遭，但在當時的教學中，教師不會主動提及，課本也沒有相關內容，對學生而言，「他們」仍是陌生、不正常，甚至不存在的群體。相對的，課本也不會說明，一個人

可能有與其生理性別相異的性別認同（例如，作為一位生理女性，但渴望自己能是一位男性），或與性別刻板印象不符的性別氣質（例如，作為一位生理男性，但舉止陰柔），而這些是我們應當尊重而非譏笑、霸凌的。

如果教育是為了要培養學生掌握足夠知能，以面對未來社會的挑戰，那教育應該貼合時代與學生所需。舉例而言，關於性別暴力的議題，常強調「NO means NO」（說不要就是不要）（註 5），提醒學生面對不愉快的性邀請，或是遭受違反意願的性行為、性暗示時，有權說不，而對方也應該尊重。然而，我們卻常發現，性侵害發生當下，恐懼與驚駭常使被害人腦袋一片空白，而失去了說不的能力（註 6）。防治性的教學固然重要，但過於偏重卻使效益難以彰顯。2015 年版課綱引入「性同意權」的概念，強調「only YES means YES」（沒有同意，就是性侵），也就是只有在受邀者意識清醒地積極同意時，才可以進行性行為。如此，便可以解套 NO means NO 無法符合被害者需求的狀況。一位健康與體育教師 Curtis 也表示，2015 年版的課綱拯救了許多生命。這份課綱給予老師們足夠資源，協助回答青少年們許多對他們的身體、性傾向與



性同意權的問題。

事實上，我們更要提問：「『需求』應以誰的視角去界定？」安大略省政府把這顆球拋給了家長，但學生有話要說。在 7 月 21 日，高中生們發起了「為我們的教育而走」(March for Our Education) 集會活動。數百位民眾、老師、家長與學生前往參與，群聚在皇后公園的草地上。豔陽下，有人舉著彩虹色的字牌，發表訴求，也有人在牌子上畫著 1980 年代的流行物，諷刺 1988 年版課綱的內容。現場有樂團演奏，時不時穿插青少年的訴求，氣氛既歡騰又嚴肅。他們想要向省長清楚傳達：「還我現代的性教育課程！」

我們必須理解，仰賴成年人決定課程內容而不建立聆聽學生聲音的管道，甚至有意排除學生的參與，並非明智之舉。身處在教育現場的學生，往往能看見成年人無法看見的事情。畢竟角色與位置不同，所生活的情境也不同。只有學生能直接地說出自己的需求與境況，成人反而需要經歷預想的歷程，而使其意見無法完全貼合實情。如此，當學生的聲音被聽見，最後的決策也才能符合其最佳利益。誠如《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述：

毫無疑問，衡量個人利益的方法同樣適用於權衡作為特定群體的兒童的最佳利益。如果大多數兒童的最佳利益正受到威脅，各機構、主管當局、或政府部門應該提供機會聆聽這些來自不明確群體的受威脅的兒童，並在計畫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兒童的行動方案時（包括立法決策），應適當重視他們。（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9 : par. 73）

無可否認，不論在臺灣或加拿大，是否該承認多元性別的存在，以及性教育的內容應該要教導些什麼，都是眾人爭論的焦點。就此次安大略省政府的爭議，它不只是程序面的，更是內容面一性教育要教什麼？要如何教？要涵蓋哪些群體？畢竟，就算 2015 年版課綱的制定過程有瑕疵，如果省政府認為該版課綱的內容極其重要，它大可補正相關程序，而非揚言全盤推翻。

性別平等從來就不是一個，談論起來會令人舒服的議題。它犀利地指出社會結構中的壓迫，不留情面。因此，任何關於這議題的政治討論，都是充滿衝突，甚至對立的。但壓迫還是得解決，不論是透過教育政策還是權利的肯認。解決方案的形塑將經由既有民主機制，



而問題便在於，如果意見分歧的各方，難以在既有機制上相互對話，進而找尋共識，撕裂、衝突、暴力與傷害，是我們必定面對的狀況。如果既有機制已能解決，但卻排除部分民眾的聲音，這決議也只會埋下衝突的種子。一份有效的

公共討論要如何發起與進行，以和平地處理性別平等議題的諸多爭議，並確保各方意見都能被聽見？其實，這是身處於民主社會的我們，每天都需要反思的問題。♥

註 1：此部分編譯自：

AFP. (Aug 16, 2018). “Germany paves way for ‘third gender’ option at birth.” *The N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nation.com.pk/16-Aug-2018/germany-paves-way-for-third-gender-option-at-birth>
Beresford, M. (Aug 17, 2018). “New German ‘third gender’ option excludes trans people: campaigners.” The Reut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germany-lgbt-rights-new-german-third-gender-option-excludes-trans-people-campaigners-idUSKBN1L1221>
(Nov 8, 2017). “German parents can register babies as third gender, court rules.”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41912754>

註 2：此部分編譯自：

Bowcott, O. (July 3, 2018). “Trans people to be able to register new identities more easily.”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society/2018/jul/03/trans-people-to-be-able-to-register-new-identities-more-easily>
Hall, N. (July 20, 2018). “Trans rights and feminist groups in row over changes to UK’s Gender Recognition Act.” *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t.com/uk/433733-feminists-transgender-activists-clash/>

註 3：性別焦慮症：即一個人因為其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相符，而感到極度不適或極度焦慮。

註 4：此部分編譯自三份報導：

Jeffords, S. (July 16, 2018). “Ontario sex-ed will still teach consent, gender identity, education minister says.” *The Canadian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toronto.ctvnews.ca/ontario-sex-ed-will-still-teach-consent-gender-identity-education-minister-says-1.4015349>
Benzie, R. (July 17, 2018). “Teachers will have ‘flexibility’ on sex-ed curriculum, Ford insists” *The Toronto Sta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star.com/news/queenspark/2018/07/17/ford-wades-into-sex-education-fray.html>
Ogilvie, M. (July 21, 2018). “‘We can’t go back’: Students, parents and activists rally against sex ed curriculum rollback” *The Toronto Sta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star.com/news/queenspark/2018/07/21/we-cant-go-back-students-parents-and-activists-rally-against-sex-ed-curriculum-rollback.html>

註 5：引用勵馨基金會的標語：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ONaB36aBSQaB39aBHXaB37&Class1=aBXJaB31



註 6：引自：林美薰與吳姿瑩（2018）。沒有同意就是性侵（only YES means YES）～全球女權運動「積極同意」的倡議、教育與利分推動。取自：https://www.38.org.tw/news2_detail.asp?mem_auto=346&p_kind=現代消息&p_kind2=心情寫真

參考文獻

德國

- AFP. (Aug 16, 2018). “Germany paves way for ‘third gender’ option at birth.” *The N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nation.com.pk/16-Aug-2018/germany-paves-way-for-third-gender-option-at-birth>
- Beresford, M. (Aug 17, 2018). “New German ‘third gender’ option excludes trans people: campaigners.” *The Reut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germany-lgbt-rights/new-german-third-gender-option-excludes-trans-people-campaigners-idUSKBN1L1221>
- Beresford, M. (Nov 8, 2017). “German parents can register babies as third gender, court rules.”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41912754>

英國

- Bowcott, O. (July 3, 2018). “Trans people to be able to register new identities more easily.”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society/2018/jul/03/trans-people-to-be-able-to-register-new-identities-more-easily>
- Hall, N. (July 20, 2018). “Trans rights and feminist groups in row over changes to UK’s Gender Recognition Act.” *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t.com/uk/433733-feminists-transgender-activists-clash/>

加拿大

- 林美薰與吳姿瑩（2018）。沒有同意就是性侵（only YES means YES）～全球女權運動「積極同意」的倡議、教育與利分推動。取自：https://www.38.org.tw/news2_detail.asp?mem_auto=346&p_kind=現代消息&p_kind2=心情寫真
- 吳思嫻。兒少性侵害「No means NO 說不就是不！」。取自：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ONaB36aBSQaB39aBHXaB37&Class1=aBXJaB31
- Benzie, R. (July 17, 2018). “Teachers will have ‘flexibility’ on sex-ed curriculum, Ford insists” *The Toronto Sta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star.com/news/queenspark/2018/07/17/ford-wades-into-sex-education-fray.html>
- Jeffords, S. (July 16, 2018). “Ontario sex-ed will still teach consent, gender identity, education minister says.” *The Canadian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toronto.ctvnews.ca/ontario-sex-ed-will-still-teach-consent-gender-identity-education-minister-says-1.4015349>
- Ogilvie, M. (July 21, 2018). “‘We can’t go back’: Students, parents and activists rally against sex ed curriculum rollback” *The Toronto Sta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star.com/news/queenspark/2018/07/21/we-can-t-go-back-students-parents-and-activists-rally-against-sex-ed-curriculum-rollback.html>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9). *General Comments No. 12 (2009):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UN/CRC/C/GC/12 (Geneva, United Nations).